

112 學年度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

序號	考生姓名	錄取別	錄取學系	報到結果
1	林依婷	正取	教育學系	已報到
2	陳晴欣	正取	諮商與輔導學系	已報到
3	林依婷	備取	諮商與輔導學系	未報到
4	麥嘉倩	正取	特殊教育學系	已報到
5	馮曉雯	正取	特殊教育學系	已報到
6	楊維均	正取	特殊教育學系	放棄
7	劉嘉芙	正取	特殊教育學系	已報到
8	林凱柔	正取	幼兒教育學系	放棄
9	黃開盈	正取	幼兒教育學系	已報到
10	黃義佳	正取	幼兒教育學系	已報到
11	黃歆璇	備取	幼兒教育學系	已報到(遞補錄取)
12	譚婉翹	備取	幼兒教育學系	未報到
13	李國勇	正取	國語文學系	已報到
14	陳小文	正取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已報到
15	江启强	正取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已報到
16	劉媽柔	正取	音樂學系	已報到
17	翁家賢	正取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放棄
18	戴曉嵐	正取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已報到
19	黃依婷	正取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放棄
20	余穎熹	備取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已報到(遞補錄取)

一、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已報到確定錄取就讀之同學，將於 2023 年 2 月 7 日
(二)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寄發之註冊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辦理時間約 2023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2023 年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一)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二)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三)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